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羅文斌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57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承辦司法事務官聲請迴避，惟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裁判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振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忠文